

附件 2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|
| 發布／函頒日期： | 民國 92 年 01 月 13 日 |
| 修正日期： | 民國 96 年 09 月 17 日 |
| 發文字號： | 台軍字第 0960142579 號 |

- 一、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、免修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校院若將軍訓課程列為必修，其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作業，依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三、四年級（含進修部）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：
 - (一)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
 - (二) 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- (三) 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四) 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 - (五) 外國學生。
 - (六) 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年級及高級中等（含進修學校）學校學生，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- 五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年級及高級中等（含進修學校）學校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：
 - (一) 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二) 患有特殊疾病，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。
 - (三) 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- 六、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辦理，由校(院)長核定，並分別列冊統計，以備查考。

- 七、大專校院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- 八、本要點實施前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仍須補修。
- 九、本要點實施後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（役）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